

凝聚青春力量 助力少年成长

本报通讯员 杨建东 陈咪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如何做青少年的知心人和引路人，发挥育人效应，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在镇安县“青力青为”七彩假期”暑期活动中，这个问题的答案显得既新颖又特别。

据了解，镇安县“青力青为”七彩假期”暑期活动项目是镇安团县委服务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返乡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已成为共青团关爱少年儿童的重要品牌。

“红星闪闪放光彩，红星灿灿暖胸怀……”在城关小学少先大队辅导员陈海玲的带领下，33名学生认真学习唱着《红星歌》，在练唱中厚植爱党爱国情怀，从歌曲中感悟奋进力量。

在“党史故事”课堂上，陕西理工大学学生胡悦凭借真实、鲜活、有温度的教学，让党史学习教育“灵”起来，通过重温党史重要时刻，引导学生传承红色基因。

在实地探访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站营地时，学生们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争相试穿消防防护服。这个假期，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将传统消防宣传“接受式”变为“参与式”“说教式”变为“体验式”，让学生在体验消防文化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消防科普，也更深刻感受到了新时代消防救援队伍为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所作的不懈努力。“各种专业的消防器材和装备让我们大开眼界。”参加活动的学生激动地说。

“要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镇安县安业律师事务所刘珍律师说。她结合司法实践和真实案例，以互动问答、法律解析、案例分享等方式，为学生带来了一堂以“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讲座。如何让儿童免受伤害，对于全社会来说，都是一种迫在眉睫的责任和挑战。

在自护课堂中，西安培华学院“三下乡”实践团队向学生详细讲解了以“防侵害、防拐卖、防校园暴力、防意外、防灾害”为主要内容的“五防”安全教育知识，提高了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为学生们健康、快乐成长助力。

镇安县妇计中心团委书记李毅和陕西中医药大学代亚琪同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富有趣味性的游戏、互动交流的方式，让学生们认识并学会调控情绪、稳定情绪，做一个心理健康、热爱生活的小学生。

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擦拭休闲椅上的水渍，拂去护栏上的蛛网，走进商铺宣传文明经营理念，亲身感受劳动的快乐……

在环保小课堂上，陕西理工大学李欣同学围绕环境问题、垃圾分类、节约用水、节能减排和低碳生活向学生们进行环保科普，在轻松的教学与环保小问答中让学生们了解环保的意义，引导学生们绿色低碳生活，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在回龙镇双龙村上台子水果果园，一颗颗饱满多汁的桃子、李子挂满枝头，成熟的香甜气息弥漫整个果园。学生们兴致勃勃穿梭在果园内，摘下许多味美的果子，感受产业振兴的硕果，体味农耕采摘的乐趣。

西北政法大学詹学林同学从学生们感兴趣的陕西各地风景美食入手带领学生领略陕西的自然美景和人文风光，进一步深化学生们对家乡的认识。

镇安县城关小学刘西雁老师从回忆生活学习中父母和老师对自己的点滴关爱着手给学生们带来一堂精彩的感恩教育课，将感恩的种子播撒在孩子心中。

城关小学特邀礼仪教师尚慧从举止、行走、相处以及待人接物礼仪等方面，引导学生们学习并弘扬文明礼仪之风，告别不文明的言行。

镇安县“青力青为”七彩假期”暑期活动常态化、创新性地开展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实践活动，用孩子喜闻乐见的方式接受“体验式、沉浸式”的教育，赢得了社会、家长和学生的肯定。

丹凤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全江红 周琦）自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开展以来，丹凤县教体局坚决贯彻落实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要求，聚焦质量提升核心目标，着力解决全县教师队伍作风能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小抓早抓实，纵深落实“六大行动”，务实办好“五件实事”，通过“三个持续深化”推动活动见行见效，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尊教助教、重教兴教格局。

持续深化“三种能力培养”，以一线历练锤炼干部过硬本领。县教体局强化校（园）长培养，2023年秋季竞聘新任校（园）长4人，建立后备干部梯队75人，精准施策培养，构建老中青结合教育干部队伍；强化一线岗位历练；聚焦乡村振兴、对口协作、项目建设重要岗位，选

派4名优秀干部驻村挂职锻炼，组织20名骨干教师到南京跟岗实践；强化多途径培训，坚持培训先导、任务驱动、活动激励，举办校长论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三级三类”教学能手大赛、幼儿保育员基本功大赛、阅读经典读书分享等活动12次，开展各类对口协作培训、赴省内外考察交流学习、“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等140多人次，通过多路径多模式载体的有效推进，系统干部职工个人素养和执行力得到显著提升。

持续深化清廉学校建设，以纠治突出问题强化干部廉洁自律。县教体局持续推进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全县推进会精神，制定《专项整治十条规定》，督导检查13

次，共计发现问题44个，推动整改37个，受理群众信访举报7件，全部办结；扎实开展2023年暑期教师集中整训活动，坚决履行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主体责任，集中进行师德师风宣誓，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强化警示教育；做好清廉学校建设与教育教学工作互融互促，建设清廉教育阵地20多处，制作微视频40个、发布清廉相关报道300多条，使清廉理念入耳、入脑、入心、入行，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

持续深化教研用一体协同，以教育科研打造提质发展引擎。县教体局挂牌成立县教师发展中心，统筹整合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电教中心职能和资源，为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档升

级；搭建研讨交流平台，举办中小学教学质量研究会、区域质量分析会、送培到校、送教下乡等教学专题交流研讨活动6次，开展教师岗位练兵及教学基本功大赛、教学观摩、常规展评、学术交流、成果征集等活动9次，评选县级教学能手66名，培养市级教学能手12名、省级教学能手4人，3人参与省级学科带头人遴选，60多名教师在各类教学教研大赛中斩获佳绩；深化校本研修活动，构建县教师发展中心统领全县教研主线，区域联片教研中心、镇校中心教研组为核心，学科组、年级组、备课组为主阵地的“两线三级五层”教研网络体系，以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为切入点，加强“三个课堂”建设，全面服务引领教学质量提升。



近年来，在教育“双减”政策的大背景下，艺术体育类培训市场逐渐火热，受到家长和孩子们的青睐。图为9月9日市区一家跆拳道馆正在进行训练。（本报记者 张英摄）

柞水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申森）为保障师生饮食安全，近日，柞水组织教科、公安、市监、卫健等部门对全县82家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全力护航开学“第一餐”。

柞水对学校食堂进行食品安全检查，重点包括清洁操作间环境卫生、清理已开封和过期食材、检查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和身体状况及重新调试洗碗机、冰箱、消毒柜等设施设备、重新对厨具和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等，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按时完成整改，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予以查处；利用“互联网+明

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实施网络监管，全力守护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检查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是否向学生售卖烟酒、是否售卖“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等，查看进货台账，要求食品经营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不采购储存来源不明或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共同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截至目前，柞水县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5人次、执法车辆25台次，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59家次，排查发现问题56个，整改违法行为41个，下达整改通知书15份，查处过期食品案件2起，罚款1万元。

(上接1版)

(五)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在闽定居落户实现“愿落尽落”。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鼓励台胞在闽购房置业。完善台胞在闽就医、住房、养老、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闽台胞纳入大陆社会保障体系。

(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打造汇聚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允许台湾民间商事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涉台司法、检察、审判、执行监管等机制，不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

三、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

(七)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支持福建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定促进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鼓励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台先行先试。支持对台小额贸易创新发展。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行业共通标准，探索建立台企资质评估及认证体系。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在闽台商台企量质提升。

(八)深化产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时代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与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福建企业与在闽台企共建企业合作联盟。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动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转型升级，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台商台企在大陆上市，鼓励

更多台企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支持两岸时尚创意产业合作，共同培育民族特色品牌。

(九)促进台湾农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展。鼓励台湾农渔民参与福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参与乡村振兴。持续造福台湾农渔民，在用地、融资、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深化闽台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支持台湾业者参与福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海洋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台农集聚地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及国家现代农业渔业优质平台。吸引台湾业者来闽从事电商、康养、物流、餐饮等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台企申报中华老字号。鼓励台湾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支持福建创建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推动两岸未来产业发展合作。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

(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闽台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在闽台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福州、厦门建设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闽台人才集聚平台。打造海峡两岸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绿色经济发展。

四、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实施金门居民在厦门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率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深化厦门大学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探索厦金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福州居民在福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设立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吸引台胞台企参与福州数字经济发展。推进福州与马祖建立水、电、气、通桥。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实现一体化、高

质量发展。

(十三)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扩大对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研究放开台湾信息服务等行业准入，研究探索加快扩大教育开放相关举措。

(十四)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发挥泉州、漳州闽南语地区台胞主要籍地优势，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支持龙岩、三明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支持三明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莆田以妈祖故里、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等为载体，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支持南平深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鼓励宁德拓展新能源、海洋养殖产业对台合作。

五、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仰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十六)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两地中小学校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棒球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十七)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

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打造更多文化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支持闽台合作项目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外展示。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福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闽台妈祖官庙联合开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妈祖信仰”保护行动，共享保护成果。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妈祖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支持台企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台湾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福建省内考古项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九)完善工作机制。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协调，做好整体规划，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推进政策落实、评估调整和总结推广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提出创新举措，加强政策支持，全力支持福建探索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模式。福建省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落实机制，发挥各方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建立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化闽台融合发展等政策研究。

(二十)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做好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二十一)提供财力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福建开展涉台经济合作、人文交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要加大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项目支持力度。（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